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17-021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框架协议仅为初步意向，后续具体合作将另行商洽并签署具体协议或合同，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签订的战略框架协议对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签订的战略框架协议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

●后续签署具体协议或合同达到相关披露标准的，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7 年 2 月 27 日，经友好协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暴风魔镜”）在上海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就按摩器具行业的 VR 设备、内容、技术等领域开展全面战略合作。

二、协议对方介绍

暴风魔镜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晓杰；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

暴风魔镜是移动端的虚拟现实（Virtual Reality）开发企业，其产品及业务涵盖 VR 硬件、VR&AR 软件、开发平台、应用分发市场、收费及广告商业平台等。暴风魔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暴风魔镜 2016 年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2016 年度总资产为 294,675,784.53 元，2016 年度净资产为 5,271,030.74 元，2016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125,781,881.13 元。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一）合作总则

甲乙双方就按摩器具行业的 VR 设备、内容、技术等领域开展全面战略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建立按摩器具行业独家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签署此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合作宗旨

1、甲、乙双方同意在满足各自战略发展理念的前提下，缔结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探索商业发展新模式，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2、甲乙双方各自利用自身资源，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共同发展，建立战略性合作关系，互利共赢。

3、双方同意在不违反商业运作规律的前提下，交换各自所掌握的市场竞争信息、商业资源信息、技术发展信息等。

4、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是双方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其他具体合作协议的基础。

（三）合作内容

1、VR 设备方面：甲方向乙方批量采购相应的 VR 设备，结合市场情况为按摩椅配备由双方共同深度定制的 VR 盒子；在甲方的体验店中，配备乙方的 VR 一体机等设备。

2、VR 内容方面：甲方在“荣泰 VR”APP 中播放乙方授权的内容（注：乙方授权甲方的内容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引导用户下载乙方的暴风魔镜 APP，让用户体验完整的乙方 VR 内容资源。

3、VR 技术方面：乙方帮助甲方开发“荣泰 VR”APP 内容。

4、商业渠道方面：甲乙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在双方各自的体验店、展示中心、商业网点等商业渠道植入对方的产品。

（四）合作模式

根据项目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可以采取多种合作模式，双方同意彼此为对方提供最优惠的合作条件，以促进项目的良性运作，具体合作项目另行签订协议。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共 3 年，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

（六）工作安排

1、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成立项目联合工作实施小组，明确双方项目负责代表，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2、双方主要领导负责确定整体战略合作事宜的制定和决策。

3、双方业务领导为联合工作组执行负责人，负责落实实施已经确定的合作项目推进。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战略框架协议对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与暴风魔镜达成战略合作意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从长远看，将对公司今后的业务发展及主业核心竞争能力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挖掘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框架协议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合作事项将由双方根据协议确定的原则另行商洽并签署具体协议或合同，实际执行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协议或合同为准，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后续签署具体协议或合同达到相关披露标准的，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8日